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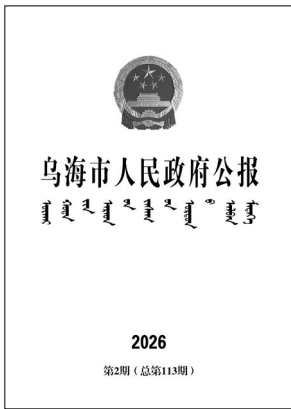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6

第2期（总第113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113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余慧娟

编 辑:巴根那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
件退回,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公路货物运输车
辆新能源替代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乌海政办发〔2023〕24 号
文件的通知……………8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9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10

● 廉政工作会议

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会议…………… 1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 替代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6〕2号 2026年2月9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海市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实施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公路货物运输车辆 新能源替代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乌海市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加速我市公路货物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进程，综合运用政策激励、场景示范、设施保障等多维度举措，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协同的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机制，解决公路营运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等问题，推动实现货物清洁运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培育壮大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行动方案》要求，以加快推动我市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更新为目标导向，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发展绿色交通，促进节能减排，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为乌海市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底，力争全市累计注册新能源重卡总量达到900辆。到2027年底，力争全市累计注册新能源重卡总量达到950辆。到2028年底，力争全市累计注册新能源重卡总量达1000辆以上。到2026年底，累计建成60座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以后年度视实际需求建设充（换）电站。

三、实施范围

依法在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牌照申领且符合以下 2 个条件的车辆。

(一) 车辆动力系统为纯电力电池或燃料电池(须符合国家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示范应用要求)类型的重型载货汽车,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产品公告,符合相关要求的新能源重卡;

(二) 须统一安装车载北斗终端。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1. 购置车辆奖补。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完成牌照申领的新能源重卡车辆(购买时间以汽车销售机构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置最大设计总质量 31—49 吨的新能源重卡,予以 1 万元/辆奖补;购置最大设计总质量 ≥ 49 吨的新能源重卡,予以 2 万元/辆奖补。(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奖补资金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市财政局共安排新能源重卡购置奖补资金 4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200 万元、2027 年 100 万元、2028 年 100 万元),奖补资金按新能源重卡购置时间顺序实施奖补(当年因奖补资金使用完毕未获得奖补资金的,顺延到下一年度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已获得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不再重复补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鼓励设备推广应用

3.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和政企联动，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化工、水泥等领域鼓励企业进出厂物料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转运车辆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结合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运输管理要求，鼓励焦化企业厂内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车。（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

4. 各区要鼓励引导辖区内企业与新能源重卡运输物流企业合作。到2026年底，煤炭、焦化、洗煤、电力等重点领域企业作业车辆中新能源重卡比例不低于13%，并逐年按3.5%增加替代比例。到2028年底，力争上述重点领域企业作业车辆中新能源重卡比例不低于20%。（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三）优化补能设施布局

5. 科学规划补能基础设施建设，在工矿集中区、货运通道等枢纽节点配套建设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氢站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供新能源车辆充（换）电、加氢、集装箱装卸等多元化供给服务。鼓励大型工矿、物流企业在自有厂区内建设自用（非营业性）充（换）电站。到2026年底，累计建成60座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各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供电公司）

6.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用地要素保障，将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大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配套工程的协调支持力度，优化报装接电、施工审批以及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鼓励就地建设光伏等清

洁能源为充（换）电设施提供电力。（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能源局，乌海供电公司）

（四）优先保障通行路权

7.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新能源重卡达到密闭运输要求且车头、车身及货箱保持干净整洁时，允许其上路行驶。（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强化工程示范引领

8. 依托乌海市货物运输场景，重点围绕乌海北货场、如意俊安等物流园区和低碳产业园、西来峰等工业园区，开展“干线公铁联运+两端新能源绿色短倒”、零碳道路运输等示范线路和场景应用，挖掘本地运力市场，推广新能源重卡示范应用。（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协调推动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工作，市能源局负责推进全市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建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负责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各有关单位按责任分工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并认真落实。各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积极推进本辖区内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及充（换）电站建设工作。

（二）完善落实机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政策落地实施，补贴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拟定，明确补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材料经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

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奖补；市财政局要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充分调动各生产企业及物流运输企业更新新能源重卡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宽视角开展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的重要作用，提升用车企业、公众对新能源重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为加快推广应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乌海政办发〔2023〕24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24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后续有关事宜由乌海市司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026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齐海斌主持召开市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城市工作会议工作部署，聚焦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围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全面启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协同发力夯实硬件基础、补齐软件短板，加快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统筹抓好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文化传承保护、公共服务提质等重点工作，着力建设小而美、小而优的精品城市。

会议还审了《乌海市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修订稿）》《乌海市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实施方案（2026—2028年）》等文件，安排部署了其他事项。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暨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

2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齐海斌主持召开市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金融思维和金融工作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要聚焦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扎实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服务好项目建设、产业链建设和市场主体发展，为我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两会精神，强调要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细化实化落实举措，推动自治区两会精神在乌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加强经济运行日常监测调度分析，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消费促进等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治理、安全生产、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确保实现“开门稳”“开门红”。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解读了《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听取了近期安全生产和春节期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树牢“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思想，全力保安全保供应保民生，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要持续

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自我约束,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会议还审议了《乌海市“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方案》《乌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文件,研究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事宜。

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会议

3月20日，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市委副书记、市长齐海斌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冬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允恒应邀出席会议，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更加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落实党中央赋予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十四项重点工作，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防范惩治重点领域腐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努力在标

本兼治上取得更大进展。要更加坚决有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4+10”全国性整治项目，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坚决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要更加坚决有力抓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主管主办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出版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8991521

地 址：乌海市滨河区
行政中心A座921室

传 真：0473-8991522

网 址：<http://www.wuhai.gov.cn/>

邮政编码：016000
